
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授課大綱（4）
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（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）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

日期：109.10.22
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
（07）215-6256

0932-882953
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無因管理

一、意義：

（一）§172：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。

例如：颱風即將來襲，僱工進入鄰居住宅，幫出國之鄰居修理房屋玻璃。

【比較】：如果有受委任，則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（契約關係）。

民§528 以下

【比較】：如果有受委任或有其他義務，則若消極不作，會有違約、違反互救義務等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防止干涉他人 $\longleftrightarrow$ 避免袖手旁觀
調和

隱私權與互助之衝突與調和。

（三）義務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包括社會生活（尤其處於危險狀態）之必要義務，例如：共同登山時之相互救助義務。

【延伸】：1. 見死不救會不會有責任？

2. 看到發生車禍，未停下來，會不會有責任？

3. 同時有 2 人溺水，救生員只救回 1 人，會不會有責任？

二、 成立

(一) 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：

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，不妨併存：例如修理隔鄰將傾斜之房屋，既為鄰人，也為自己。

(二) 須無法律上之義務（無契約關係，也未有法律規定）：

三、 效力

(一) 阻卻違法性：原來可能有侵入住宅、毀損……等民刑事責任，但因此制度而得以免責，§175。

(二) 發生債之關係：本人與管理人之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。

四、 管理人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 管理人之義務：

1. 適當管理之義務

(1) 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知之意思而管理。

違反→§174，賠償責任。

例外：§174(2)及§176(2)，例如：先代繳稅金、幫忙扶養

(2) 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而管理

§172

2. 通知之義務

§173(1)

3. 計算之義務

§173(2)，準用§540～542

(1) 管理事務狀態及顛末之報告義務。

(2) 交付收取物及移轉取得權利之義務。

(3) 利息支付及損害賠償之義務。

(二) 管理人之權利

1. 管理人已盡適當的管理義務時

§176(1)、§174(2)

- (1) 費用償還請求權
- (2) 負債清償請求權
- (3) 損害賠償請求權

2. 管理人未盡適當的管理義務時

§177(1)

- (1) 指：利於本人，但違反本人之意思。
- (2) 費用償還義務→縮減成以本人所得利益為限。

例外：§176(2)

- (3) 本人仍享有利益。

不當得利

一、 意義：

(一) §179：

- (二) 「外觀上」獲得利益（取得財物、金錢、不動產、占有．．．），必須其「內部」有合法之債權關係（買賣、贈與．．．）作支撐依據，否則即屬不當得利。

例如：A依買賣契約而交車予B，但嗣後撤銷（或解除）買賣契約，則B雖取得車輛所有權，但欠缺合法之債權關係作依據，即屬不當得利。

【延伸】：要區分債權及物權之概念

二、 成立要件：

(一) 受利益

- 1. 積極得利：增加財產（不該增加而增加）

例如：取得車輛所有權。

- 2. 消極得利：未減少財產（應該減少而未減少）

例如：原應支出飼料費用而得以不必支出（因他人誤認而誤飼養、誤施肥……等）。

(二) 致他人受損害

- 1. 損害：

與侵權行為之關連性不同：

(1) 侵權行為：一方受損害，不論他方是否得利。

(2) 不當得利：一方受損害，他方得利。

2. 「受益」與「受損」之間須有因果（牽連）關係。

(三) 無法律上之原因

1. 得利係基於給付行為者：

給付行為欠缺原因（目的）之情形，例如：誤飼養。

(1) 自始無目的者：

因買賣而交貨，但契約依法不成立。

(2) 目的不達者：

預期「條件」會成就而提前履行，但結果卻未成就。

例如：先付房租，但房東卻未交屋使用。

(3) 目的消滅者：

預付 1 年租金，但不到半年就終止租約。

【比較】：

一、 A 向 B 購買名牌包包，後來發現是仿冒品，乃向 B 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。依據？

二、 A 向 B 購買車輛，已付款交車，但嗣後發現車輛有安全上之重大瑕疵，乃向 B 表示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。依據？

三、 承上題，但非重大瑕疵，乃向 B 請求減求價金，並請求返還部分價金。依據？

2. 得利係基於給付以外之事由者：

(1) 出於受益人之行為者：

①出於受益人之事實行為者：

竊盜、竊佔

此時會與侵權行為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請求權「競合」。

【延伸】：競合：一件事實，可能符合 2 個以上之法律條文，
由當事人選擇（或合併）主張。

②出於受益人之法律行為者：

無權處分人所得之利益。

(2) 出於受損人之行為者：

以自己之肥料誤為他人所有，而施用於該人之土地。

(3) 出於第三人之行為者：

A 以 B 之飼料餵 C 之狗狗。

(4) 出於自然行為者：

A 池之魚，游入 B 池。

(5) 出於法律上之規定者：

①添附：§816

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
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。

【案例討論】

A 偷了 B 的 500 塊磚塊，砌在 A 的房屋牆壁，則 B 可否敲毀牆壁
取回磚塊？

②§197：

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

【案例討論】

A 施用詐術，致 B 誤信而交付 50 萬元，但 B 未於發現後 1 年內撤銷意思表示，也未於 2 年內請求損害賠償，則可否於 3 年後依不當得利，請求返還？

三、 特殊不當得利 (§180):(特殊，重要！)

原來是不能依法請求或強制執行，但若是任意履行後，則不得請求返還：

(一) 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：

例：小叔扶養大嫂

(二) 清償期前之清償：

(三) 明知無債務之清償：

1. 例：時效消滅後仍清償，§144(2)：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。

2. 例如：超過 20% 之利息，仍予給付，則不得請求返還。

(四) 因不法原因之給付：

例：賭債、桃色交易

四、 不當得利之效力：§181

(一) 原物返還：

1. 所受之利益

2. 本於該利益之更有所得：

天然孳息：雞蛋、羊毛

法定孳息：租金、利息

(二) 償還價額：

例如誤服勞務或原物已賣出。

(三) 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：

1. 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：§182(1)

返還現存利益，若已不存在，則免予返還。

2. 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：§182(2)

- (1) 自始惡意者：受領時所得之利益、附加利息、損害賠償。
- (2) 中途惡意者：知無法律上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、附加利息、損害賠償。

3. 無償受讓利益之第三人的返還義務：§183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A 自 100 年 1 月間起，就無權占用 B 之土地，則 B 於 109 年 10 月間，向 A 請求返還土地並給付自 100 年 1 月間起算迄今、按市價租金計算之金額，是否有理？

【參考】

一、 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：

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占有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，僅相當於法定最高限額租金之數額，尚屬可採。

二、 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730 號判決：

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既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明定，至於終止租約後之賠償與其他無租賃契約關係之賠償，名稱雖與租金異，然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，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，不因其契約終止或未成立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。

三、 土地法§97：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

約定房屋租金，超過前項規定者，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。

四、 土地法§105：

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，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。

五、 土地法§110：耕地

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，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，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，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，依其約定或習慣。

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，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，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。